关于《沛县县级财政支出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沛县县委沛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沛委发〔2019〕54号）的精神，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和我县实际，沛县财政局起草了《沛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背景

为规范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支出预算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办法》从事前绩效评估概念、范围、基本原则、主要依据、职责分工、评估内容、实施程序、结果报送与审核、评估结果应用等六个方面进行了规范，对提升我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1. 《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全文共分七章二十一条，包括总则、职责分工、绩效评估内容、绩效评估组织实施、绩效评估结果报送与审核、绩效评估结果应用，附则，重点明确了一下内容：

一是明确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的概念、使用范围、基本原则，开展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为部门和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操作指引。

二是明确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的职责分工。分别明确了财政部门、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将绩效评估各个环节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实施主体，为《办法》的执行明确了职责分工。

三是明确了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的内容，从立项的必要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及执行风险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有助于部门和单位在具体实践操作时进行把握，便于工作的开展实施。

四是明确了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的实施程序，从确定评估对象、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评估绩效等方面分别提了详细的表格供部门和单位开展实际操作。